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

关于贯彻落实《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(2023版)》的通知

机关各直属中队，各街道、镇、集聚区综合执法队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“一号改革工程”2023年行动方案》（洪办发[2023]8号）文件精神，持续推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严格规范城管领域公正文明执法，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《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四张清单”）。经大队领导班子研究，现予以转发，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。

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

2024年1月3日